因房反目！哥哥腾退中泄愤写下死亡诅咒，徐汇法院出手罚款

恶意泄愤不可取

二十多年前，生活在海外的妹妹出资购下了父母的房屋，办理了房产过户，并让父母在这座房屋中养老。此后，哥哥以照顾父母为由搬入房屋，且在父母去世后，拒绝搬离。妹妹诉至法院并胜诉。强制执行期间，哥哥对房屋进行了大肆破坏，并在墙面留下大量侮辱言语，如“骨灰房”“XX（妹妹名字）死”等。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哥哥的泄愤行为进行了罚款处罚。



亲兄妹因房反目

近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兄妹房产执行案作出强制执行处理。事情得从2001年说起，那一年父亲在上海徐汇区桂林西街买下一套67.91平方米的房子，登记在自己名下。

2003年11月，他以25.8万元的价格，把这套房子“卖”给了女儿王某，签了买卖合同，也做了公证11月18日，产权证上的名字换成了妹妹。

之后，老两口跟着女儿去澳大利亚住了一段时间。2014年，两位老人思乡心切，回到上海，就住进了这套房子里养老。2015年，哥哥王某某也搬了进来，理由很正当，要照顾年迈的父母。

这一住，就是十年。2021年7月21日父亲王某某去世，2024年8月14日，母亲张某某也走了。父母一走，这套房子的归属，成了兄妹俩谁都不肯让步的事。

妹妹一纸诉状将哥哥告上法庭，要求他搬离并返还房屋。哥哥不同意，主张房子是父亲婚内买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只有父亲一人签字卖给妹妹，合法性不足。他住在这儿是为了赡养父母，妹妹在国外这些年，老人的事都是他扛的。审理期间，他还另外起诉，要求确认那份买卖合同无效。

哥哥搬离前进行大肆破坏

法院认定不动产物权经依法登记才发生效力。2003年11月18日，产权登记在妹妹名下，她就是所有权人，哥哥未经同意占着房子，构成妨害。2026年3月25日，徐汇区法院判决王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搬离。案件受理费80元，由他负担。哥哥上诉，2026年7月22日，二审维持原判。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执行局先后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还有预罚款通知书、预拘留通知书，张贴强制腾退公告，把拒不腾退的后果一条条讲清楚。最终王某某在腾退期限的最后一天搬离了房屋。

按理说人走了屋空了，案子就可以画句号了。可房屋交接那天，妹妹的电话打过来，语气里全是火：“法官，人是搬了，可房子拿回来，却变成了这副模样！”

推开门，屋内多处设施被人为打砸损毁，墙面上留着多处大面积辱骂申请执行人的字迹，还有张贴喷涂的“骨灰房”字样，双方父母的骨灰，就摆在一片杂乱的客厅里。

法院：恶意泄愤不可取

执行法官张鑫和法官助理耿佳成第二天上午就赶到现场，勘验、拍照、录像，把屋内损毁、墙面污损的证据全部固定下来，随后传唤王某某接受询问。

面对证据王某某情绪激动，承认墙上的辱骂文字是自己写的，但觉得自己“情有可原”。十年来赡养、照料父母的重担全在他一个人身上，付出了大量心力和财力，妹妹远在国外，心理落差和不甘一直积着，就靠砸房子、写狠话发泄。

妹妹不同意这个说法，她说自己虽然人在国外，但多年来也为父母提供了金钱支持，日常也关心老人的生活，哥哥明明和父母住在一个屋檐下，实际做得并不多。

谁更委屈，已经说不清了。但生效判决确定的权益，必须兑现。法院强调在墙上书写侮辱性文字，公然贬损他人人格，侵害的是人格权益。故意损毁房屋设施、在执行中搞报复性破坏，属于妨害司法执行的违法行为。

恶意损坏屋内设施，侵害的是财产权益。履行判决不能“明着配合、暗地报复”。搬离只是基础义务，腾退过程中还负有妥善保管房屋、不损毁财物、不侮辱他人的义务。

证据摆齐法理讲透，再加上那一层绕不开的亲情，王某某最终承认了错误。综合违法情节与认错态度，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其作出罚款的强制措施。房子腾空了，人也罚了。可那面墙上的字，和客厅里的两只骨灰盒，还是让人心里发沉，一家人走到这一步，输掉的从来不只是一场官司。

晨报记者 张益维 通讯员 许嘉颖

守护与读懂城市文脉中的百年宗教建筑

——以浦东唐镇天主堂为例



宗教建筑是城市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不仅是宗教活动的场所，也承载着地方的历史记忆，凝结着不同时期的建筑艺术，见证着中外文化的交流与交融。在上海公布的优秀历史建筑中，寺观教堂等宗教建筑占有相当比重，是城市文脉中不可替代的坐标。

宗教建筑遗产的保护利用，是文化遗产保护与宗教事务管理的交叉课题，涉及规划、房屋、文物、民族宗教、消防等多个部门，既要守住建筑本体的安全，也要尊重宗教活动的正常需要，还要回应公众对文化遗产的共享期待，任何一方面考虑不周都可能顾此失彼。

浦东唐镇地处张江科学城范围内，正在向产城融合发展示范镇进行转型，镇域内的浦东唐镇天主堂（原名“唐墓桥露德圣母堂”）是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以其为样本，可以为宗教建筑遗产的保护及宣传提供一些思考。本文尝试从价值认识、现实难点和路径选择三个层面展开，探讨如何让宗教建筑遗产既得到妥善保护，也能为更多人所读懂。

一、读懂百年教堂的多重价值

唐镇天主堂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老街40号，于清光绪年间奠基兴建，迄今已逾百年。教堂建筑用地由本地信众捐献，是上海教区最宏伟的教堂之一。

它是一部凝固的营造史。教堂于1897年底竣工，仿照法国露德圣母大殿的式样建造。教堂平面为三廊拉丁十字式，单钟塔立于入口正中，钟楼高47.4米，可容纳2000余人。它的外观是典型的哥特式，内里却是中国工匠熟悉的砖木体系。除外墙及墙上的柱、券为砖砌外，堂内束柱由一根方木柱与四根半圆小柱合抱而成，柱头为木雕，肋骨拱顶以木板条灰泥粉饰而成，其上是人字形木屋架，屋面铺设的则是中式小青瓦。以木仿石是近代中国哥特式教堂的典型做法，西方建筑形制与本土材料、工艺在这里相互融合，使这座西式教堂带上了鲜明的本土印记，其技艺价值至今仍值得深入研究。

它承载着地方社会的集体记忆。百余年来，教堂与唐镇老街比邻而立，是几代本地居民共同的记忆坐标。在唐镇新市镇打造之初，正因为唐镇天主堂这一特色，提出打造“国际化社区”，以教堂作为中心，延展出商业街、广场、居民区，成为唐镇空间组织的锚点。百年教堂所承载的历史纵深，恰是一座快速发展的新城最为稀缺的文化底色。

它见证了时代的变迁。教堂历经沧桑，曾一度被挪作乡办工厂，建筑受到严重损坏。1989年归还教会，教区自行筹集经费修复，于1992年重新开放，1999年被列为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从兴建、受损到修复、受保护，这座教堂的命运折射出近代以来中国社会的变迁，也见证了宗教政策的落实和城市文化遗产保护意识的提升。

二、正视保护利用中的现实难题

宗教建筑遗产兼具历史建筑、宗教活动场所和城市公共文化空间三重属性。保护工作面对的不是单一目标，而是多种需求之间的统筹。在保护利用中普遍面临几方面的难题。

用与护之间需要找到平衡。宗教建筑日常的宗教活动和人员聚集，对建筑本体是一种长期考验。以砖木结构为主的近代教堂尤其如此，木构件怕潮、怕蛀，更怕火，消防安全、结构加固等现代要求与保持历史原貌之间常常存在矛盾。改造过度，历史信息就会流失；改造不足，安全隐患又难以消除。如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保留历史信息，是保护工作首先要回答的问题。

宗教活动与公众开放需要兼顾。宗教活动场所首先服务于正常宗

教生活，这是法律保障的权利。但作为优秀历史建筑，它同时也是城市共享的文化遗产，若长期与公众隔绝，其文化价值便难以为社会所认识。开放程度和方式，需要各方形成共识。

更深层的难题在于“看得见、读不懂”。公众对宗教建筑遗产的认知往往停留在表面，很少有人知道，那些看似石砌的拱顶与立柱其实是木构，也很少有人了解它与地方社会百余年的关联。认知上的隔膜容易带来两种偏差：一种是把它仅仅视为宗教场所而敬而远之，另一种是把它当作拍照打卡的景观而浅尝辄止。建筑保存下来了，如果它的历史、技艺和记忆不能被讲述、被理解，保护就只完成了一半。

三、在保护中推动历史宗教建筑阐释

保护宗教建筑遗产，既要守住建筑本体，也要让它的价值为社会所认识。做到这一点，需要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尊重场所属性是前提。宗教建筑遗产首先是宗教活动场所，保护工作必须在宗教事务管理和历史建筑保护的法律法规框架内进行。任何保护和利用都不能改变其场所性质，不能影响正常宗教活动，场所本身更要防止商业化倾向。尊重场所属性，才能凝聚起各方保护的共识。

坚持专业标准是底线。这类建筑的修缮不能凭经验办事，更不能追求外观上的焕然一新。文物保护领域倡导的最小干预、保持真实性等原则，同样适用于宗教建筑遗产。每一次修缮都应尽可能保留不同时期的历史信息，让后人仍能辨识建筑的原貌与变迁。这既是对建筑负责，也是对历史负责。

推动多元阐释是路径。读懂一座宗教建筑，需要多种视角。建筑史学者关注它的营造技艺，地方史研究者关注它所折射的城镇变迁，宗教界关注场所的历史传承，普通居民则把它视为伴随自己成长的身

边地标。这些视角合在一起，才构成这座建筑完整的历史。唐镇天主堂的修复凝聚了各界的共同努力，这种合力应该从修缮延伸到阐释，让不同人群都能找到理解这座建筑的入口，使遗产真正融入城市的文化生活。

结语

唐镇天主堂以木仿石，看似坚固的石拱，靠的是内里木构的支撑。宗教建筑遗产的保护也是如此，它的长久不靠一时的修缮，而要靠法治、专业与公众认同共同撑起。在快速发展的城市里，守护好它们，让更多人读懂它们，城市才能在不断更新中留住自己的来时路。

（金辉）